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中农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32T7G6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承亮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8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金鹏路68号1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肥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牧、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销售生猪11909万头,环比变动27.27%,同比变动30.65%;收入为13.32亿元,环比变动11.00%,同比变动-47.31%;商品猪销售均价11.34元/公斤,环比变动-10.71%,同比变动-60.06%,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进入二三季度后,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生产逐步回归正轨,自产仔猪产能逐步释放。生猪销售收入和商品猪销售均价均同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导致猪价下行。

| 月份 | 生猪销售数量 | | 生猪销售收入 | | 商品猪价格 (元/公斤) |
|----------|------------|-------|------------|-------|-----------------|
| | 当月 (万头) | 累计 | 当月 (亿元) | 累计 | |
| 2020年10月 | 91.15 | 52491 | 25.28 | 1747 | 25.30 |
| 2020年11月 | 13852 | 69543 | 36.18 | 2106 | 28.19 |
| 2020年12月 | 146.82 | 82925 | 32.12 | 25038 | 30.97 |
| 2021年1月 | 73.19 | 73.19 | 26.07 | 26.07 | 30.82 |

| 2021年1月 | 69.78 | 142.97 | 20.28 | 46.46 | 25.50 |
|----------|--------|--------|-------|--------|-------|
| 2021年2月 | 85.29 | 228.26 | 21.81 | 67.26 | 26.32 |
| 2021年3月 | 83.79 | 312.05 | 19.01 | 86.27 | 21.66 |
| 2021年4月 | 69.33 | 381.48 | 13.96 | 100.23 | 18.46 |
| 2021年5月 | 64.63 | 446.11 | 10.86 | 111.08 | 14.54 |
| 2021年7月 | 63.48 | 509.59 | 11.24 | 122.32 | 15.48 |
| 2021年8月 | 77.97 | 587.56 | 12.57 | 134.89 | 14.46 |
| 2021年9月 | 93.57 | 681.13 | 12.00 | 146.89 | 12.70 |
| 2021年10月 | 119.09 | 800.22 | 13.32 | 160.21 | 11.34 |

二、特别提示

1. 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0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当代文体本次解除质押无限流通股8,000,000股后,累计剩余质押股份34,530,000股。

●当代文体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8,071,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解除质押无限流通股8,000,000股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剩余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4,530,000股,占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2%,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当代文体有关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当代文体已于2021年11月8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无限流通股8,000,000股购回,并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当代文体 | 8,000,000 | 16.30 | 0.09 |
| 合计 | 8,000,000 | 16.30 | 0.09 |

本次解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当代文体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共持有公司股份748,071,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当代文体解除8,000,000股质押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4,53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62%,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截至本公告日,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当代文体 | 49,082,752 | 0.07 | 34,530,000 | 70.36 | 0.40 | - | - | - | - |
| 武汉商贸 | 698,989,942 | 83.57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748,071,694 | 83.63 | 34,530,000 | 4.62 | 0.40 | - | - | - | - |

注:

1.武汉商贸将其持有的62,0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8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山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股份类别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晨鸣控股 | 是 | A股 | 16,000,000 | 1.96% | 0.64% | 否 | 2022-11-04 | 2022-11-0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合计 | - | - | 16,000,000 | 1.96% | 0.64% | - | - |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股份类别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晨鸣控股 | 是 | A股 | 19,700,000 | 2.40% | 0.66% | 2020-06-03 | 2021-11-09 | 山东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 | 19,700,000 | 2.40% | 0.66%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晨鸣控股 | 821,454,822 | 27.53% | 288,330,000 | 264,630,000 | 32.21% | 83.7%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821,454,822 | 27.53% | 288,330,000 | 264,630,000 | 32.21% | 83.7% | 0 | 0.00% | 0 | 0.00% |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质押的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2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拟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在减持时间过半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鉴于新沂必康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先生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股息。因此,截至目前,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472,030,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393,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份11,80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0,22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共同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全部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3. 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未主动减持及被动减持情况

鉴于新沂必康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先生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股息。因此,截至目前,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陕西北度于2021年1月16日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了2,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被动减持后,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份11,80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二)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新沂必康、李宗松及陕西北度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公司已可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

告》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为补充披露股份冻结情况。其中,全部冻结股份合计630,22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3%;轮候冻结股份合计618,42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6%,轮候机关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公安局、上海金融法院。

但鉴于新沂必康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先生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股息。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并不会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更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

1. 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2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部分和解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累计共收到460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91,995,630.43元。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吴燕芬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与原告吴燕芬达成和解,并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原告高原等89人签署的撤诉申请,原告高原等89人撤回起诉。

三、简要说明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除上述原告外,截至目前,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共涉及433名投资者。鉴于与上述原告已达成和解及撤诉,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吴燕芬签署的和解协议;
2. 高原等89人签署的撤诉申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1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观将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9:15—2021年11月12日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三、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涉及对日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